

热点指南

课外培训暗藏安全风险,该如何预防?

少年法庭法官给出专业建议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近年来,未成年人在校外培训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情形时有发生,备受社会关注。日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涉未成年人校外培训期间侵权案件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民事侵权案件逐年增加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少年法庭自2013年开始受理涉未成年人民事侵权案件,其中涉未成年人校外培训期间侵权案件的数量呈逐年增加趋势。近十年间,此类案件占涉未成年人日常学习、培训期间侵权案件总数的25%。

1. 体育类培训机构风险较高。校外培训机构的种类分为体育类、艺术类、文化类、早教班和托管班等。其中未成年人在体育类培训机构发生人身伤害的案件最多,占比46%。

2. 危险集中发生在教学过程中。样本案件中,在教学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的案件占比最大,为70.4%。可见,在培训机构接受训练的过程中未成年人发生危险的可能性更大。

3. 被侵权人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学龄阶段集中在小学,男生占比较大。在校外培训期间受到人身伤害的未成年人中,8岁以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占比70.4%,8岁以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占比29.6%。

4. 近一半案件存在第三人侵权,第三人主观方面基本均为过失。样本案件中,存在第三人侵权占比48%。其中侵权人为同学,占比77%。

5. 被侵权人及其监护人存在过错情况凸显。样本案件中,有35%的案件被侵权人需自担部分损失。

6. 受伤情况多为骨折,近三成伤情构成伤残。未成年人在校外培训机构学习过程中受到的伤害程度比较严重。

刑事案件以性侵害犯罪为主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少年法庭负责人秦硕介绍,2015年至2023年第一季度期间发生在校外培训机构的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刑事案件共计14件,占涉未成年人日常学习、培训期间刑事案件总数的36%。

1. 犯罪类型以性侵害犯罪为主。样本案件中,涉及案由包括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强制猥亵罪和故意伤害罪,其中猥亵儿童罪10件,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并罚罪2件,强制猥亵罪1件,故意伤害罪1件。

2. 均为熟人作案,以培训机构教职人员为主。

从犯罪人身份来看,校外培训机构的教职人员占比达86%。教职人员利用其对未成年人看护职责的便利,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因存在隐蔽性,故存在多次猥亵、对多人猥亵的情况。

3. 低龄学生受害比例较高。在被害人学龄阶段方面,6件案件的被害人是小学生,4件案件为初中生,3件案件为高中生,1件案件为学龄前儿童。

提高家长和校外机构的安全防范能力

家长和校外培训机构要明晰法律责任,提高安全防范和风险意识。

家长要树立正确教育理念,理性看待校外培训,切勿盲目跟风,随意或过度为孩子安排校外培训课程。

统计数据显示,孩子不熟悉运动项目的规则,违规做动作或者不当使用器械导致自己或他人受伤的情况较为突出,且伤情均比较严重。

合理考察机构与教职人员资质,避免孩子遭受侵害。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水平和教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出现因教学行为不规范导致孩子训练不当,造成身体残疾的情况,更有劣迹教职人员混入教培行业。

此外,在教师的职业道德方面,培训机构要严格审查教职人员资质与品行,提高师资水平。

实现少年审判推动家培共育的良好互动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贾柏岩表示,为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实现少年审判推动家培共育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的良好互动。

提高监护意识,筑牢第一道防线。一方面,建议家长加强自主看护意识,履行好监护职责。另一方面,对于孩子在机构内遭受性侵害的情况,家长要有意识地对孩子进行预防性教育,帮助孩子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校外培训机构应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基本方针,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同时要完善安全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最大限度地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此外,在教师的职业道德方面,培训机构要严格审查教职人员资质与品行,提高师资水平。

以案说法

网红玩具“坑”娃,如何维权?

■ 颜东岳

网红玩具因趣味、新奇性较强,而受到孩子们的追捧。可现实中一些孩子却往往会被劣质网红玩具坑害。那么,发生这种情况,该如何维权?

玩具“三无”产品,可以选择索赔对象

9岁的文文在学校门口小卖部购买了一种网络热门玩具。岂料,文文在玩耍时,因玩具突然爆裂致使右手受伤,并花去3100余元医疗费用。

【说法】

小卖部老板必须赔偿。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玩具标准已被废止,仍然销售构成欺诈

周末,小玉在一家超市购买了一件趣味十足的玩具。小玉父亲发现,玩具生产日期为2017年3月,合格证写的执行标准却是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说法】

超市的行为构成欺诈。欺诈消费者行为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服务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瞒、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玩具标示虚假标识,可索要惩罚性赔偿

赵女士以298元的价格给儿子购买了一款非常新奇的玩具,玩具上印有“CE”标志,而“CE”标志表明玩具符合欧盟安全、健康及环保要求。

【说法】

超市应做出惩罚性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一问一答

孩子自愿文身,店家是否担责?

我儿子今年13周岁,前几天自己到葛某经营的美容店在手臂上进行了文身。我发现后,要求葛某对孩子的文身予以清洗并赔偿相关费用,但对方以文身系孩子自愿为由予以拒绝。

读者 冯丽

冯丽读者:

给未成年人文身,不仅影响未成年人身体健康,还可能使未成年人在入学、参军、就业等过程中受限,侵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以及社会参与权等多项权利。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同时,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二条至第五条还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根据上述规定,您儿子年仅13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行为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负面影响,且事后法定代理人未予追认,故经营者应当依法退还价款。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

法律讲堂

上海《中小学生欺凌防治指导手册》发布

对学生欺凌说“不”

■ 李凝未 吴宇琦

相信大多数人和我们一样,每每听到学生欺凌事件发生,都免不了阵心痛。学生欺凌的范围是什么?学校、家长应如何应对学生欺凌现象?检察机关、法院、社会工作

与被欺凌者的角色是相对固定的,多表现为以大欺小、以多欺少、以强凌弱。2.主观上,欺凌者有明确的恶意欺凌目的。

3.行为上,欺凌行为具有长期、反复的特征。4.结果上,欺凌行为造成了被欺凌者人身、精神上的损害、财物上的损失。

随着信息网络的普及,除了我们已知的肢体欺凌、言语欺凌等以外,学生间通过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公开威胁、侮辱、诽谤他人;曝光他人隐私,在网络公共平台上发布、传播他人的私密、敏感信息等网络欺凌,也属于学生欺凌的一部分。

遇到欺凌,该如何处理?

每当出现学生欺凌事件时,网络上也会同步出现一些声音,比如,认为学校对于学生欺凌的处置应该大事化小,但是我们需要注意的是,任何性质的欺凌都不应该听之任之。

1.学校、教师、家长在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的时候,应及时进行劝阻或制止,并应当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学校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也应当履行其防治职责。



校园欺凌治理

进行劝阻或制止,及时向成年人求助。

3.司法机关在得知存在学生欺凌情形时,需要及时介入处置,并与学校、教师相互配合衔接。

受到欺凌要积极取证、寻求帮助

遇到学生欺凌,除了学校、家长、司法机关等需要尽力保护我们的学生,遭到校园欺凌的学生,也可以选择不同的方式积极取证、寻求帮助。

1.如果学生受到肢体欺凌,在周围有摄像头的情况下,可以尽快转移至有摄像头的地方,并记住摄像头的位置;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学生可以选择以录音的方式记录被欺凌的情况。

向公安、司法机关报告,配合进行验伤,并可告知可能留取证据的各项载体,便于相关部门进行证据固定。

3.如果学生遭受到文字、言语等形式的欺凌,不要因为气愤而立刻删除被欺凌的证据,记住要截图、保存好相关的聊天记录、图片等证据,并及时告知学校、老师、家长,还可以向公安、司法机关请求帮助。

4.第一时间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对学生欺凌的防治绝不能袖手旁观,学生欺凌的防治是一个系统性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共同为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贡献自己的力量。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